

## 2022 年前三季度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

内容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数量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24234
	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27964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10149
职业能力	4	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	人	641
失业保险	5	参保人数	万人	218.69
	6	基金收入（小计）	亿元	8.11
	7	基金支出（小计）	亿元	11.45
劳动人事 争议处理	8	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件	9974
	9	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人	9980
	10	当期审结案件数	件	7192
劳动保障监察	11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	件	162
	12	主动检查用人单位户数	户	5602
	13	督促补签劳动合同	人	17661

**备注：**根据上级安排，年底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进行了实名制核实，核实后一季度数据由 40432 人调整为 36780 人，上半年数据由 85173 调整为 81978 人。

**附注：**

### 1. 指标解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

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指因退休、伤亡等原因减少的人数。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由我省城镇登记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符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

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指报告期内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报告期内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的总额，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基本医疗补保险费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技能提升补贴和稳岗返还等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其他支出，不包括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立案受理案件总数指报告期内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争议案件数。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不按一人一案计入。

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指报告期内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案件涉及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中的劳动者人数。

当期审结案件数指报告期内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的争议案件数。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一个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涉及多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按一件案件统计。

主动检查用人单位户数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的单位户数。因同一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多次检查的，应按一个检查单位数填报。

督促补签劳动合同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工资等待遇金额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 2.统计范围

就业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职业能力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失业保险统计范围是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调解仲裁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单位、仲裁委员会。

劳动监察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

## 3.数据来源

本表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 4.说明

根据现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及职能调整，从2022年一季度开始，本表不再发布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